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吳虹邑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48 #248

電子信箱：a63026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85301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同意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108-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0630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本署107年5月25日經水河字第10716061090號函(諒達)檢送之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請各相關縣市政府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評定同意辦理之108-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，請貴府俟預算通過後，再行辦理發包(決標)作業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亦請貴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，各工作項目及單價亦請核實編列。
 - (二)另請貴府將已完成生態檢核之成果，加以分析累積，據以形成貴府生態檢核的SOP，另於執行生態檢核期間，倘需專業諮詢時，可洽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或其他專業單位協助。另請貴府嚴選投標廠商，以利推動生態檢核工作。

四、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8-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